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 次会议以通讯召开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 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万 通地产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